

证券代码：873294

证券简称：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职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华婉贞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职工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华婉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华婉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征、许振良、潘永祥

2025年9月11日